

#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## 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指引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(一) 指导思想

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、自律和社会监督，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，规范监管行为，优化监管服务，着力解决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#### (二) 基本要求

- 1、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- 2、公正高效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对不同类型的检查对象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式，减轻企业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- 3、公开透明。公开监管的事项、程序、结果等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切实做到确职限权，尽责担当。

### 二、抽查实施

#### (一)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区经济发展局每年制订并公布抽查年度计划，依据抽查计划

明确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实施检查时间等内容。

## （二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

抽查计划制定完成后，依托省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的随机摇号程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一经锁定不可更改。

## （三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

各有关科室针对任务要求调配好执法力量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。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可更换（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），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## （四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随机抽查的比例根据检查对象情况合理确定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## （五）公示检查结果

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及时做好《抽查检查记录表》。检查表应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项目、检查结果、检查人员、对检查对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，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检查结果需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（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，检查结果公开后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改。

如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，需依法依规予以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

2021年8月12日

